

七、国际民航安全制度

了解国际民航安全制度的三个基础性公约：

- (1) 1963年《在航空器上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东京公约》)；
- (2) 1970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公约》)
- (3) 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公约》)。

（一）危害民航安全的行为

《海牙公约》规定：在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用暴力或暴力威胁或其他任何胁迫方式，非法劫持或控制该航空器。

《蒙特利尔公约》规定：实施某种行为使得航空器不能飞行或危及其飞行安全，包括对飞行中和使用中的航空器，以及航空器内的装置和人员实施暴力行为或危险的扰乱行为，且足以危及该航空器的安全。

【考研真题】简述《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关于危害国际民航安全罪的规定。（中国政法大学1999年考研真题）

（二）“飞行中”或“使用中”判断标准

《东京公约》规定的“飞行中”是指航空器从其为了起飞开动马力起到着陆滑跑完毕止。

《海牙公约》中规定的“飞行中”是指航空器从装载完毕，机舱外部各门均已关闭时起，直至打开任一机舱门以便卸载为止。

《蒙特利尔公约》中规定的“使用中”是指从地面人员或机组为某一特定飞行而对航空器进行飞行前的准备时起，直到降落后24小时为止。

(三) 非法劫持航空器罪和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罪

类 别 概念	非法劫持航空器罪	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罪
定 义	在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员，用暴力或暴力威胁，或用其他恐吓方式，非法劫持或控制该航空器的犯罪行为	行为人非法故意从事国际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航空器飞行安全的行为
犯罪地点	飞行中的航空器内	飞行中和使用中的航空器内
犯罪对象	飞行中的航空器	不仅有飞行中的航空器，还包括使用中的航空器
犯罪主体	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员	不限于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员，也包括地面上的人
犯罪目的	劫持或控制航空器	危及航空器的飞行安全

卓长仁劫机案 非法劫持航空器、或引渡或起诉

〔案情〕

1983年5月5日，从沈阳机场载客105名飞往上海的中国民航班机296号，自沈阳东塔机场起飞后，被机上乘客卓长仁、姜洪军、安卫康、王彦大、高云萍和吴云飞等6名持枪歹徒采用暴力和威胁的方式劫持。他们用枪射击驾驶舱门锁，破门闯入驾驶舱后，对舱内人员射击，将报务员王永昌和领航员王培富击成重伤；威逼机长王仪轩和副驾驶员和长林改变航向，并用枪顶住机长的头，威胁乘客要与全机同归于尽；还强行乱推驾驶杆，使飞机颠簸倾斜、忽高忽低(最低高度为离地600米)地飞行，严重危及飞机和全机人员的安全。

飞机被迫在我国渤海湾、沈阳、大连和丹东的上空盘旋后飞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后飞入韩国领空，被韩国四架鬼怪式战斗机拦截，迫降在该国的春川军用机场。飞机降落后，罪犯们又控制了飞机和机上人员达8个小时之久。最后，他们向韩国当局缴械并被拘留。

事发后，韩国有关当局对事实进行了调查，并迅速将情况通知了中国政府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

中国外交部接到通知后，向韩国提出请求，要求按照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立即将被劫持的航空器以及机组人员、乘客交给中国民航当局，并将劫机罪犯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致电韩国当局，表示对中国民航296号班机被非法劫持一事的密切关注，并希望韩国将不遗余力地安全交还乘客、机组人员和飞机，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的决议和韩国参加的1970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规定，对劫机犯予以惩处。

随后，经韩国民航局局长金彻荣的同意，中国民航局局长沈图率民航工作组于1983年5月7日赴汉城协商处理这一事件。经与韩国代表谈判，签署了一份关于交还乘客、机组人员和飞机问题的备忘录。按备忘录规定，被劫持的飞机上的乘客，除3名日本乘客回日本外，其余中国乘客和机组人员都先后返回中国。被劫持的飞机经韩国有关部门做了技术检修后归还给

【问题】

根据国际法，非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应如何处理？

【判决及其依据】

对于劫机罪犯的处理，韩国拒绝了中国的引渡要求，而坚持由其自行决定进行审讯和实施法律制裁。1983年6月1日，韩国汉城地方检察院以违反韩国《航空安全法》、《移民管制法》和《武器及爆炸物品管制法》为由，对6名劫机犯提起诉讼。7月18日，汉城地方刑事法院开始审判。经审理后，法院作出判决：判处卓长仁、姜洪军有期徒刑6年，安卫建、王彦大有期徒刑4年，吴云飞和高云萍有期徒刑2年。

【评析】

1970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简称《海牙公约》）第1条明确规定：“凡是在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任何人：（甲）用暴力或用暴力威胁，或用任何其他恐吓方式，非法劫持或控制该航空器，或企图从事任何这种行为，或（乙）是从事或企图从事这种行为的人的同犯，即是犯有罪行。”根据这一规定，卓长仁等6人均构成了国际法上的空中劫持罪。

由于本案的6名被告都是中国人，被劫持的航空器为中国民航班机，中国方面享有对该案的管辖权。根据《海牙公约》的规定，上述罪行是可引渡的罪行，如果一缔约国规定只有在订有引渡条约的情况下才予引渡，而有关国家间又无引渡条约时，则公约就是引渡的法律根据。

因此，中国通过外交途径向韩国当局提出了引渡罪犯的请求。由于公约所规定的引渡并非缔约国的一项义务，当时中韩尚无外交关系，韩国方面拒绝了中国的引渡请求。依公约的规定，如果不引渡罪犯，则应无例外地将此案提交主管当局起诉。

韩国方面承担并履行了起诉及审判卓长仁等6名罪犯的义务。但是，《海牙公约》明确规定，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对有关罪犯不问其行为动机都应予以严厉惩罚。韩国司法部门最后仅判处卓长仁等6名罪犯6年至2年有期徒刑，这一刑罚显然是畸轻的，没有彻底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海牙公约》还规定，缔约国对被劫持航空器的机长和乘客给予协助和方便，将货物和航空器归还给合法所有人。在这方面，韩国方面的做法是令人满意的。

（四）对于危害民航安全罪行的管辖权

1. 《东京公约》的规定

- (1) 航空器登记国拥有管辖权；
- (2) 非登记国的缔约国也有一定的管辖权；
- (3) 公约不排除依照本国法律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东京公约》采取了“并行管辖体制”。

2. 《海牙公约》和《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管辖范围的扩大及普遍管辖原则。

《海牙公约》采取混合原则，规定下列国家均有权行使管辖权：

- ① 航空器的登记国；
- ② 航空器的降落地国；
- ③ 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国或永久居所所在国；
- ④ 犯罪者发现地国；
- ⑤ [不排除]根据本国法律行使刑事管辖权。

《蒙特利尔公约》同样根据普遍性管辖原则，规定犯罪行为发生地国、登记地国、降落地国、飞机承租人之营业地或常住地国和犯罪者发现地国都有权行使管辖权。

增加了罪行发生地国的管辖权。

【习题】惩治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重要国际公约主要有（ ）

- A. 《芝加哥公约》
- B. 《东京公约》
- C. 《海牙公约》
- D. 《蒙特利尔公约》

【解析】相关的国际公约有：（1）1963年《东京公约》；
（2）1970年《海牙公约》（3）1971年《蒙特利尔公约》；
（4）1988年《蒙特利尔议定书》；（5）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

三大公约确认的刑事管辖权之概括

下列国家在符合有关公约规定条件的情况下有管辖权：

航空器登记国

航空器降落地国

航空器承租人主营业所在地国或其永久居所地国

犯罪发生地国

被指称的犯罪分子所在地国

不排除根据本国法行使刑事管辖权

(五) 国际民航犯罪中的引渡问题

了解：“或引渡或起诉原则”。

“或引渡或起诉”原系拉丁格言，它是根据荷兰法学家格老秀斯在其《战争与和平法》一书中提出的“或引渡或处罚”的名言发展而来的。

《海牙公约》在第6、7、8条引入了拉丁格言“或引渡或起诉原则”，根据其内容。所谓“或引渡或起诉”，是指在其境内发现被指控的罪犯的缔约国，如不将此人引渡，则不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发生，应毫不例外并毫不延迟地将案件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该当局应按照本国法律以对待任何严重性质的普通罪行案件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进度！！

洛克比空难引起的1971年 《蒙特利尔公约》解释和适 用问题案

利比亚诉英国，利比亚诉美国
国际法院 1992

目 录

- 相关背景
- 案情简介
- 争议焦点
- 双方主张
- 法院的判决及理由
- 案件评述

相关背景

1988年12月21日，泛美航空公司103航班从德国法兰克福市经伦敦飞往纽约时，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爆炸，导致270人死亡。美英经3年调查，认定空难系两名利比亚情报人员在飞机上放置炸弹所致，并分别在本国对两名嫌疑犯提出刑事指控。1991年11月27日，美英共同声明，要求利比亚交出嫌疑犯并承担官方责任，交出所有证据并对受难者家属进行赔偿。利比亚拒绝了两国的指控及引渡要求，表示它将自行审理上述案件。

1992年1月21日，在美英的推动下，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第731号决议，要求利比亚政府立即对空难事件中的恐怖主义行为作出一切有效反应，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作出贡献。但利